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6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0,955,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文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272,984	99.9141	1,323,200	0.0674	359,800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1,252,860	98.7339	1,323,200	0.9953	359,800	0.27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10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55,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涂园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曹元坤先生属于辞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应继续履职的情形。

2、董事会秘书杨冬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47,946	98.3121	394,900	1.6348	12,800	0.05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82,010	97.1063	394,900	2.8027	12,800	0.09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琴、李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3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纬科技,证券代码:00214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郭新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郭新刚先生将与公司后续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郭新刚先生的薪酬将遵从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其薪酬方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郭新刚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占公司董事总数的比例,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郭新刚先生简历

郭新刚先生,1980年4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郭新刚先生于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运行处副处长、运行一处副处长、运行二处副处长、系统设备处处长;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历任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郭新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郭新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5人,代表股份117,440,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9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2,352,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1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67人,代表股份35,088,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72人,代表股份28,788,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股)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2,520,317	95.8104%	4,671,957	3.9781%	248,303	0.211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868,412	82.9090%	4,671,957	16.2285%	248,303	0.8625%	0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6年11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23.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首次授予份额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3.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预留份额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1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24名持有人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上述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其所持全部尚未归属份额予以取消并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均不得归属,不得归属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员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数量为318.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不得归属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97人,代表股份139,264,6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33%。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120,344,5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6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96人,代表股份18,920,1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3%。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96人,代表股份18,920,1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股)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048,940	99.1270%	985,331	0.7075%	230,400	0.165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04,431	93.5744%	985,331	5.2078%	230,400	1.217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晚、刘子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作为有限合伙人于近日与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韬资本")、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富海经韬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632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9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1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0	99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玮

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5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方富海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方富海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

机构名称: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波涛	675	67.5
海南华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上海桢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宋立民	50	5
卢珊	50	5
徐邦蓉	25	2.5

控股股东:张波涛

实际控制人:张波涛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经韬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北京经韬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深圳富海经韬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4、基金规模: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2,632万元。在符合合伙协议条款约定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依合伙协议的约定增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后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5.50亿元。

5、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出资分三期缴付,其中第一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50%,第二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15%;第三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35%,具体以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19%;普通合伙人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19%;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32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81%;有限合伙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90%;剩余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8,9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2.91%。

7、投资范围及策略: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创业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重点围绕半导体、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符合现行规则规定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营业期限至2036年3月31日止。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自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作出决议延长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9、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决策工作。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其余两名由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四名委员以上(包括四名委员)的同意方能通过。

(3)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收益分配机制和分配顺序: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 扣除相应税费后的收入)应按照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交易安排需要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①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②在完成本条上述第①项分配后,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在分配时每个合伙人年均投资收益率达到6%;③在完成本条第②项分配后,如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现金收入,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所获分配的累计金额等于本条第②项中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之分配金额的25%;在完成本条第③项分配后,如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现金收入,则剩余可分配现金收入的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剩余可分配现金收入的20%(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管理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管理人可向合伙人会议建议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5)亏损和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不包括延长期)内应按下列规定向管理人东方富海投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自合伙企业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以下简称"备案日")起收取,收取时间为7年。其中,备案日起第1年及第2年期间,每年度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5%/年支付管理费;备案日起第3年期间,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年支付管理费;备案日起第4年至第7年期间,每年度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0.75%/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截至每个计费期间起始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减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总认缴出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者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中支付。

(7)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权利:依法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普通合伙人1东方富海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2北京经韬资本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还享有合伙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拥有以下权利: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相关事务予以保密;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回报;且本次拟重点围绕半导体、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项目前景广阔,且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协同延伸,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的长远布局和稳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